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07,987.9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07,844.6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50 100 清扫 服务	田锡水景 公园、洪 州大道、 洪雅广场 等道路保 洁、“牛 皮癣”清 理、公厕 管理、绿 化养护、 市政设施 维护服务	1.00（年 ）	3,907,84 4.63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田锡水景公园、洪州大道、洪雅广场等道路保洁、“牛皮癣”清理、公厕管理、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服务	1.00（年）	3,907,844.63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田锡水景公园、洪州大道、洪雅广场等道路保洁、“牛皮癣”清理、公厕管理、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为保障洪雅县环卫清扫保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因服务断档造成管理真空，同时为整合资源、统一标准、降低成本、提升效能，拟对洪雅县2026年-2029年田锡水景公园、洪州大道、洪雅广场等道路保洁、“牛皮癣”清理、公厕管理、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预算：390.798792万元/年，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高限价：390.784463万元/年。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含牛皮癣清理、生活垃圾清运）：

1.田锡水景公园AB段：道路硬化面积17791平方米日常清扫保洁；果皮箱53个日常清运和保洁；公园绿地面积114200平方米卫生保洁；瑞莲湖3290.32平方米、清风湖4352.5平方米日常卫生保洁和供应商在3年中标服务期内对瑞莲湖、清风湖进行1次清淤；田锡水景公园AB段（城北引青入城）河道日常卫生保洁；田锡水景公园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

2.洪州大道、洪雅广场等12条道路总面积191447平方米卫生保洁：车行道总面积107674平方米，人行道总面积83773平方米（其中:一级人行道面积33482平方米，车行道面积12762平方米；三级人行道面积50291平方米，车行道面积94912平方米），果皮箱145个日常清运和保洁；洪雅广场绿化面积43500平方米日常保洁；洪雅广场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

洪州大道、洪雅广场等12条道路明细

路段名称	人行道	车行道	合计	道路等级	备注
洪雅广场	28849		28849	一级	
广场南路	2093	6030	8123	一级	
广场北路	2540	6732	9272	一级	
洪州大道	7455	25515	32970	三级	洪州大桥桥头至修文路5段红绿灯北面人行道斑马线（含两边人行道）
三一线	3312	24189	27501	三级	
青云街北段	4165	7987	12152	三级	
文化街北段	3121	5934	9055	三级	
滨堤路1段	13591		13591	三级	
致远路	9584	17131	26715	三级	
禾森大道北段	4883	7530	12413	三级	
田锡西路	2000	4000	6000	三级	
阳光路东段	2180	2626	4806	三级	

合计	83773	107674	191447		
----	-------	--------	--------	--	--

(二) 公厕管理范围

公厕名称	位置	备注
洪雅广场中心区公厕	洪雅广场中心处	
洪雅广场旅游公厕	洪雅广场雕塑旁	
引青入城公厕	引青入城实验A段靠近瓦屋山大道20米处	
田锡公园舒心苑公厕1	田锡水景公园中间处	
田锡公园舒心苑公厕2	田锡水景公园风车处	

(三) 绿化养护范围(含小景观设置)

3.1 绿化管护

路段	面积	合计	备注
田锡水景公园	114200	114200	
洪雅广场绿地	43500	43500	
合计	157700	157700	

3.2 小景观设置

名称	规格	数量(株)	备注
香彩菊	18杯	825	33(株)为1平方米, 设置25平方米。
四季杜鹃	16杯	825	55(株)为1平方米, 设置15平方米。
金杯菊 (橙色)	13杯	1800	90(株)为1平方米, 设置20平方米。
一串红	13杯	1800	90(株)为1平方米, 设置20平方米。
石竹	13杯	1800	90(株)为1平方米, 设置20平方米。

(四) 市政设施维护

4.1 田锡水景公园市政设施维修清单

分部分项名称	单位	预计维修量	备注
七个广场	m ²	115.37685	出现破损则采用3cm厚芝麻灰花岗石进行修补; M7.5干混砂浆垫层, 厚度20mm
2m宽骑游道	m ²	58.1904	出现坑洞, 裂缝则浇筑透水混凝土(厚度≥7cm)进行修补;基层5%水泥稳定碎石, 20cm厚
石材铺装游步道	m ²	25.9752	出现破损则采用3cm厚雅蒙黑花岗石烧面进行修补;M7.5干混砂浆垫层, 厚度20mm

1.5m宽透水混凝土游步道	m ²	19.61475	出现坑洞，裂缝则浇筑透水混凝土（厚度≥7cm）进行修补；基层5%水泥稳定碎石，20cm厚
木栈道			
B段入口处	m ²		每年1次防腐和防水处理
舒心苑（1）外	m ²		每年1次防腐和防水处理
亲水平台	m ²	6.30495	共计420.33平方米，坑洞修补：第一步：在坑洞四周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成矩形，切割深度20cm；第二步：清理坑洞内建渣，平整坑底；第三步：向坑洞内浇筑C30商混，深度20cm；第四步：新浇筑完混凝土后，塑料薄膜覆盖养护，直至养护期结束。
停车场			
停车面积	m ²	9.708	更换植草砖；M7.5干混砂浆垫层，厚度20mm
沥青道路	m ²	13.3875	1.沥青品种：改性沥青（冷补料沥青混合物）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13C 3.石料粒径：碎石 4.厚度：10cm 5.基层为C30商品混凝土、喷粘结油 6.含拆除原有坑洞、基层、切缝、弃置等一切费用
水车及汀步			
大水车（直径13米）	座		水车轴承每两个月用黄油进行润滑、定期观察是否变形、定期检查是否有滑动的石头卡在水车叶片、木质叶片破损及时更换、定期对水车外观进行清理
小水车（直径8米）	座		水车轴承每两个月用黄油进行润滑、定期观察是否变形、定期检查是否有滑动的石头卡在水车叶片、木质叶片破损及时更换、定期对水车外观进行清理
建筑物及构筑物			
涵春廊	m ²		每年1次防腐和防水处理
怀贤亭	m ²		每年1次防腐和防水处理
小于10mm ² 接头处理			

1	技术（服务）要求				
		大于10小于35mm ² 接头处理			
		标识标牌	套	71.1	大小不一，平均300*300，出现损坏立即更换
		公园椅及垃圾箱			
		公园椅	套	10	补漆、更换损坏木板、若损坏严重则更换新椅子；椅子长2.5m
		供排水系统			
		排水管	m		对管道进行清掏、疏通
		排污管	m		对管道进行清掏、疏通
		竹钢制品			
		护栏（60公分高）	米	10.4545	损坏则更换
		护栏（1.15米高）	米	5.656	损坏则更换
		服务亭	m ²	9.8	损坏则更换
		弧形廊道	m ²	9.87	损坏则更换
		异型凳	m ²	0.77	损坏则更换
		竹钢桥	m ²	4.186	损坏则更换
		护栏（60公分高）	米	149.35	维护
		护栏（1.15米高）	米	80.8	维护
		服务亭	m ²	140	维护
		弧形廊道	m ²	141	维护
		异型凳	m ²	11	维护
		竹钢桥	m ²	59.8	维护
		4.2 洪雅广场市政设施维修清单			
		分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更换国旗（2号240*160cm）	根	6	更换国旗（维护）
		石板	平方米	47.643	300*600mm（维护）
		花岗石（300*600mm）	平方米	19.628	300*600mm（维护）

花岗石（600*600mm）	平方米	141.1	600*600mm（维护）
鹅卵石混凝土	平方米	20.41	维护
青石板	平方米	14.11	400*200mm 厚度10mm（维护）
铁链护栏	米	670	铁链、石桩（维护）
石质栏杆	米	133.2	维护
雕塑（刷漆）	个	1	每年刷漆一次
休闲椅	把	2	休闲凳木条更换及维修
庭院灯	盏	43.8	维修灯源，采用功率40WLED灯源。
火炬灯	盏	1.8	维修灯源
圆柱灯	盏	2.4	维修灯源
高杆灯	柱	2	将高杆灯的高压钠灯源改造为LED灯源，每组灯源总功率800W,每4盏为1组（总费用平均分配到3年）

二、服务要求

（一）道路保洁清理标准

严格执行《环卫清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达到路面净、路沿净、树穴净、排水口净、果皮箱周边净的“五净”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泥沙、无积水、无污渍、无杂草的“五无”标准。

（二）前端垃圾收集

1.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运输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果皮箱须每日三次套袋，箱体外观整洁、无满溢、无积存。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5日内配合办理项目所在地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严格执行《“牛皮癣”清理考核办法》：

- 1.主次干道、广场及公园区域“牛皮癣”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2.清理后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色差、破损等），宜采用同色覆盖或专业药剂清除方式。
- 3.清理范围涵盖建（构）筑物立面、路灯杆、公交站台、配电箱、桥梁护栏等市政设施表面。

（四）市政设施维护及公厕管理

符合《洪雅县市政设施维护标准》《洪雅县公厕卫生标准和公厕管理制度》《市政设施维护保养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公厕管理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 1.每日巡查管辖区域内市政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并设置警示标识。
- 2.路面破损、沉陷等病害须在发现后48小时内修复。
- 3.市政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
- 4.公厕实行“一人一厕”专人值守管理，开放时间与广场开放时间同步，做到“六

净六无”。

5.公厕重大更新改造（设施设备）、隐蔽工程（水电）、房屋结构及安全（墙体结构、防水等）由采购人（综合执法局）负责，公厕其余日常设施设备维修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园林绿化

符合《洪雅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洪雅县园林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指导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操作规程》。

1.日常养护：涵盖所有乔木、灌木、造型植物、地被、草坪等的浇水、施肥、锄草、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卫生保洁：含铺装及园路清扫、水景保洁、公厕保洁、水景灯/庭院灯/休闲座椅等设施设备清洗保洁、绿地保洁。

3.绿地保护：含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的补植补造，补植苗木的品种、规格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4.景观打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重大节日及活动期间的绿化景观保障及临时交办工作。

5.田锡水景公园水面保洁：瑞莲湖(3,290.32m²)、清风湖(4,352.5m²)水面无漂浮垃圾、无蓝藻暴发、水体无异味，定期清淤（供应商在3年的中标服务期内对瑞莲湖、清风湖进行1次清淤，深度平均30公分，淤泥运输和处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重大节日鲜花布置

每年在田锡水景公园雕像处50m²、B区正门50m²，分别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个重大节日前完成鲜花更换，每次更换面积不低于100m²，全年累计不低于400m²。

每年在洪雅广场进行四次鲜花更换，每次更换面积不低于100m²，全年累计不低于400m²。鲜花品种由四季杜鹃、金杯菊、一串红、石竹、瓜叶菊、金鱼草、三色堇等时令花卉组合搭配，具体方案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确保重要节点景观效果。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供应商须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31人、电瓶式袋装垃圾收集工不低于6人、电瓶式快速保洁车驾驶员不低于2人、保安不低于7人（田锡水景公园及洪雅广场）、公厕管理人员不低于5人。

2.人员接收：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现有工人，按照“人随事转”的原则，由中标供应商整体接收安置，确保平稳过渡。

3.薪酬保障：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眉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职工工伤、养老等保险的超龄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高温津贴按照国家规定并以实际出勤天数计发，禁止以实物代替现金发放。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投标人须在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之月相应调整其基础工资，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4.用工稳定：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得无故解聘现有接收人员（自行离职和经考核确实无法胜任工作者除外），因解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须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群体事件及信访事件。

5.供应商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单独设置环卫工工资账户，每月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在岗环卫工人与人员配置人数一致，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

6.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

（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1台洒水车参数要求（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1台洗（扫）一体车参数要求（总质量 $\geq 16000\text{kg}$ ），2辆电瓶式快速保洁车，6辆电瓶式袋装垃圾收集车，所提供的洗(扫)一体车、洒水车以行驶证登记时间开始计算，初始登记日不超过5年。

注：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内所有配置车辆都符合现行环卫作业相关规定与标准，若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调整，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车辆进行调整配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车辆及设备管理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下发7日内，所有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限机动车），所有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限机动车）交采购人备案，车辆的配置要求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不按规定提供设备设施供采购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冲洗、抑尘、修剪等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劳动服装费、劳动用品费、职业健康体检及防护用品费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

4.供应商须为作业车辆足额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

5.车辆驾驶和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和操作资格。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机械设备（含所有车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至它处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应急抢险工作任务时，所有车辆设备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8.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及设备在服务期内不得同时配置于其他项目。

（四）安全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交通设施设备机具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我单位（指投标人）中标，在服务合同期内，在作业区域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我单位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均不承担其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承诺若遇重大公共安全卫生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应严格执行政府部门

现行防控政策。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迅速反应及时作出有力防控措施，履行投标人责任。投标人产生的防控费用（如防控物资、人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四、考核与监督

（一）日常监管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日常监管，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考核。

（二）违约处罚

- 1.供应商如不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可代为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供应商承包费中扣除。
- 2.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 3.供应商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致使采购人被问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具体处罚标准：
 - 被省、市级及以上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每个问题扣减当月承包费8,000元。
 - 被县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每个问题扣减当月承包费5,000元。
 - 被采购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每个问题扣减当月承包费3,000元。

（三）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拒绝整改或拒不执行采购人合理工作指令的；
-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擅自转包、分包的；
-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约定

（一）费用拨付

- 1.供应商有权按月获得承包费。如采购人未按时拨付承包费，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催告支付，但不能停止工作。
- 2.采购人逾期三个月未拨付承包费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二）工资保障

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供应商负有确保本项目队伍稳定的责任，负责人事纠纷、劳动争议的处理。

（三）信访维稳

供应商负责处理承包期间所发生的用工、安全、稳定、信访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2	商务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个合同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以此类推）。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期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次年合同。若遇政策调整或上级统一部署，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不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①按年承包费分摊至每月，每月由洪雅县环境卫生保障所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制，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服装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出具的考核办法规定执行。考核办法可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执行。 6、本项目涉及的标准或办法规定等如合同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新规定及管理办法。 7、合同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管理条例及标准、考核办法等规定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并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解决。
---	------	---

3	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①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当将该投标人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虚假许诺。】 1.投标人应具备类似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基于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分析包含：①项目作业的要求和标准；②对作业范围、作业项目及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③对作业的重点、难点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 3.投标人应提供基于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人事管理配备情况及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②内部日常管理制度、监督巡查机制、奖惩制度及考核办法。 4.投标人应提供基于本项目的项目作业方案，包括：①清扫保洁方案；②“牛皮癣”清除方案；③垃圾收运转运方案；④公厕管护方案；⑤市政设施维保方案；⑥园林绿化管护方案。 4.投标人应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①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与培训方案；②文明作业工作方案与培训方案。 5.投标人应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含：①全面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至少包含重大迎检、特殊天气、防洪防汛等应急方案；②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物资设备（如防洪沙袋、警示灯、移动照明灯组、警示带、锥形筒等）的配置、储备方案。 【注：1.本章中标“★”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本项目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如有国家新标准、新政策，则按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要求	具体以3.2.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具体以3.2.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		服务地点	具体以3.2.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具体以3.2.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进度款付款条件：按年承包费分摊至每月，每月由洪雅县环境卫生保障所考核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为于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因系统版块固化， 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以3.2.技术要求涉及的内容为准)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具体以3.2.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说明（本说明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1、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3.3.2.商务要求”章节部分内容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其进行响应时，应按“3.2.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2、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3. 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5.3.3.符合性审查第1项为系统模板固化且无法调整，供应商对第二章及第三章实质性内容只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即可。4.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